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郭思含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914
傳真：02-23570944
電子信箱：shku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00401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 (110040157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』之接種處置費健保卡資料登錄/上傳與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修訂版1份，請惠予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110年10月5日疾管新字第1100401180號函，請貴署惠予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復查為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，發揮疫苗最大使用效益，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業奉衛生福利部核定自111年1月6日起，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接種。
- 三、爰此，依上開說明修訂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將原第三點及第四點整併為「三、實施期間及對象條件或標準」，並調整原計畫對象實施期間「(一)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



月5日」，以及增列「(二)111年1月6日起擴大接種對象至
疫苗用罄止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